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999100015001000056340-JH001-XM001/01

采 购 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	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
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999100015001000056340-JH001-XM001
- 2.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409.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09.6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中小学教育特训服务	409. 65	1 项	为深外面。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结束, 但原则上各项工作 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 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 741号)
- 1.10《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 1.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 672号)
- 1.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为跨年项目, 预算金额为409.65万元, 当年安排数为286.755万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 辛蕊 010-67881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 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江敏

电 话: 13381374066、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是 ☑否	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4	核心产品	☑关于	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 1	现场考察	☑不组	织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	开		
4. 1	样品	投标样 ☑不需	品递交: 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包号 0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标的名称 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 服务	住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教育	
11. 2	投标报价	☑无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保 本项目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 8. 2		投标保 ☑ 无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_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否□是	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权 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0.0	7/ 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无。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 6	政采贷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
		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何江敏 联系电话: 13381374066、010-69248172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何江敏 13381374066、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收费对象:
		收货 / /
		□未购八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
		"
		₩ 物 的
		其他须知
	T 42 H 12 7 7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1	开标时间及开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
	标地点	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2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结束,但原则上各项工作应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
3	台兴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
	信誉查询	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 海港、
		[渠道]。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 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 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 人为企业,使用有效的"事业"; 人为企业,应提供有效的的,应提供有效的的,应提供有效的的,应提供有效的的,应提供有效的的,应提供有效的的,可证,他们证的,一个人是非企业机构的,一个人是非企业,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提供证明文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司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据, 值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名单 其他采购产量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的,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在《资格证明文化》(包)涉及在《资格证明文化》(中),应是供《中文》(中),应是供《中),应是供《中),应是供《中),应是供《中),应是其一个。一个,应是其一个。一个,应是是一个,应是是一个,应是是一个,应是一个,应该是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 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合体持行人,	提议子格文(《联件见格目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有,具体规定为: ____☑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涉及);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 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0 分)			
1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管理人员、团队成员)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项目团队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来源稳定、经验丰富、资格或学历优秀得10分;项目团队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具备一定资格或学历得7分;项目团队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5分;项目团队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3分;项目团队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2	投标人类似 业绩	10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起至今具备的类似项目业绩,能提供 1 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技术得分(70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综合评判。 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0分; 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7分; 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5分; 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 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教师培训工 作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教师培训工作方案(新任教师、教学干部、骨干(首席)教师)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	

	1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6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
			可行得 12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技术可行性一般得8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
			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4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指导与咨询服务方案(教师继
			教培训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成果凝练以及优化相关工
			作的指导与咨询等) 等综合评判。 一定人元 利労 人理 月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北日上海沿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
3	指导与咨询 服务方案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
	加分力系 		万条满足坝日斋水、牧合垤、有一足针刈侄、抆不牧 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刀架两两尺坝白而水有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
			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
			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10分;
4	管理制度	10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7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
			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服务质量保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10 分;
5	障措施和承	10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7分;
	诺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5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3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合
			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6	时间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米障措 5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5分;
			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2分;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1分;
	I .	1	i same a series and the series and the series and the series and the series are series are series are series and the series are

7	合理化建议	5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 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满足本 项目要求得 4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要求得 2 分; 有合理化建议或者服务承诺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小学教育教学 干部教师培训服 务	409. 65	1 项	为代代代时代。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结束,但原则上各项工作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

(2) 服务对象

本区内教育教学干部和教师, 范围覆盖区内全部中小学(含民办)。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计总费用的70%作为项目首款。

- 2. 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通过项目的方式,在专业人员的支持保障下,2025年参训的教育教学干部和教师范围覆盖区内全部中小学(含民办),预计近千人参加培训,面向新任教师、教学干部、骨干教师三个群体,开展多类型、多主题的培训,有效提高经开区各中小学治校理教水平,提升干部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增强以问题为导向促改革的实干能力。为期1年,分别开展针对性培训并对本区教师的继教培训工作进行整体提升。各级教师培训活动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专家意见进一步制定相关工作进度和安排,各项工作均产出各阶段性成果。项目各项主体服务工作开展时间原则上为12个月。主要从以下各方面开展工作:

(1) 新任教师培训

面向新任教师重点开展师风师德、教育教学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危机应对、学生研究、班级管理等多维度的全面培训。通过培训,使新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新教师的师德修养水平,理解并初步掌握新课程标准,形成教育教学能力,提高新教师对学校教育理念和教育文化的认同度,尽快融入学校的教育文化,缩短新教师的角色转换期。

(2) 教学干部培训

面向经开区各中小学科技教育教学干部、科技创新青年骨干,经开区信息科技领域、科技教育领域教研基地首席及核心成员,有梯度、有计划的形成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增强教师的课程引领力和创新潜能,建设一支懂教育、善管理、能研究的高素质的教学

干部队伍,为实现学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证,并为经开区教育管理队伍储备后备人才。

(3) 骨干(首席) 教师培训

面向经开区学科教研基地首席教师重点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政策通识,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课堂教学方式转变等培训。针对区域内的首席教师通过培训着重解决教育教学观念和思路的更新,学术视野的拓展,强化改革精神,培养知识结构的自我更新能力。提高骨干(首席)教师队伍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提升科研能力,让骨干(首席)教师能够在实践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成为经开区教育发展的基石。

(4) 教师继教培训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成果凝练以及优化相关工作的指导与咨询

面向区域继教培训工作,聘请专家和他区相关优秀管理人员对经开区整体工作规划和实施方式进行指导,对继教管理质量提升提供咨询指导。由专家和专业人员对本区继教培训管理人员及各校继教培训开展培训和指导,确保市-区-校三级继教培训工作有序、高效落实,推动经开区继教培训工作健康、高质量实施和发展。

(5) 提供经开区中小学教师继教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及线上学习视频资源

提供经开区中小学教师继教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及线上学习视频资源不少于50学时, 以助力"十五五"期间经开区教师能够按照要求获得相应学习和学分。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为专业的教师培训机构,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专业优势,能够调配相关优质专业力量、配齐相关专业资源。并具备参与全国范围内相关培训项目的经验或能力。
- (2)供应商能够组建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团队,并具备一定专家团队力量,每个培训班安排 1-2 名班主任全程跟班,及时处理采购方及学员需求。
- (3)专家团队(可聘请):供应商能够根据第一至四项工作分别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家团队,专家团队中至少有4名高级以上职称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教授/研究员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指导学校课程教学、教研、培训的专家为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80%,

中小学教研员或校长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参与调研、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专家为高级 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

特别说明:投标阶段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专家团队信息或证件,但必须承诺在中标后按要求组建专家团队。

- (4) 培训课程应模块化、系列化。培训方式应采取专家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问题研讨、课例观摩、学习共同体、跟进指导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问题导向,实效性强,实践性课程比例不低于50%。
- (5) 定期开展项目实施进度座谈会和诊断式调研反馈会,及时接收项目教师动态信息和生成性需求,梳理归纳,做好有效反馈。

五、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详情	单位	数量
1		培训对象:北京市经开区中小学 2025 年入职的各学科教师。	人	不少于 200人
		针对培训对象,提供不同学科的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含培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份	学科数量
		帮助新教师适应学校生活、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增强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树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职业理想。	/	/
	新任教师培训	帮助新教师提升学科教学能力,熟悉学科课标的基本内容,正确解读教材内容,掌握学情分析方法,撰写学科教学设计方案,掌握基本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顺利进行课堂教学。	/	/
		帮助新教师提升班级管理能力,理解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班级管理相关知识和技能,开展班级管理工作,分析解决学生教育和班级管理实践中的问题。	/	/
		帮助新教师建立专业发展规划的意识。了解教师专业标准、区域教育和所在学校的特点及其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学会制定专业发展目标及行动措施。	/	/
		注重校本实践,在培训中制定校本学习相关内容,并定期组织新教师进行校本实践学习交流活动,在校本教学实践的过程中助力新教师专业发展。	/	/
		培训课时:160课时。课程应包含四个模块:思想政治与师德建设,知识与技能,教学实践	课时	160

		与指导和校本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		
		制定明确的课程考核要求和结业考核要求,指	,	培训人
		导每名学员完成教学设计与实施成果。	个	数
		培训结束,提供不同学科新任教师的培训总结		学科数
		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	份	量
		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培训对象: 经开区各中小学科技教育教学干		マルエ
		一部、科技创新青年骨干,经开区信息科技领域、科技教育领域教研基地首席及核心成员约70	人	不少于 70 人
		什么教育领域教例基地自席及核心成员约 70 人。		10 /
		 针对培训对象,提供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含培		
		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份	1
		提升科技教育、人工赋能领域教学干部的思想		
		政治素质和政策素养。把握最新党和国家教育		
		政策,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增强将政策要求转	/	/
		化为管理实践行动并引领基础教育改革的能		
		力。		
		提升教学干部在学校业务上的管理和领导能		
2	数学干部控训	力。深入理解和落实区域和学校发展的阶段目	/	/
2	本,科学指导学校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进。 提升教学干部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学员学习、反思、行为改进及理性表达的研究性思维, 进而提升管理育人能力。 培训课时:32课时。研修课程应包含四个模			
2			/	/
)田 n L	0.0
		块:教育政策解读、教学质量提质增效、人工 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和课程教学领导力。	课时	32
		制定明确的研修成果产出要求和考核评价方		
		法, 指导每名学员完成管理工作反思与管理案	个	培训人
		例成果。	,	数
		培训结束,提供教学干部培训总结报告(含学		
		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	份	1
		价报告)		
		培训对象: 北京市经开区学科教研基地首席教	人	不少于
		师。	/\	27 人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整体提升教		
		书育人能力素质, 重点提升教育改革创新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力。		
3	骨干(首席) 教师培训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素养, 提高政治站		
	3/ /T /D 9/1	位和社会素养,强化专业信念,具有为党育	,	,
		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带头践	/	/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好老师""四		
		个引路人"的总体要求。		
		提高教育理论素养,掌握重要教育教学理论	/	/

		和学习理论,能够从理论层面深化对新时代教育本质与功能的认识。		
		提升教育科研能力。掌握一定的教育科学研 究方法,形成教育教学的新观点、新方法、 新经验。	/	/
		增强学科育人改革创新能力,把握学科本质和学生学习规律,有效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	/	/
		培训课时:160课时。课程应包含5个模块: 思政课程。理论课程,研究课程,教改课程 和拓展课程。	课时	160
		制定明确的课程考核与结业考核要求,指导每名学员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或论文(含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课例)。	个	不少于 27
		培训结束,提供骨干教师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份	1
		培训数据统计与分析 继续教育培训数据的收集、梳理、统计与分析 是持续做好继续教育项目的关键。对培训项目 的数据分类、收集、分析纬度及分析方法进行 指导。通过对培训数据分析,助力经开区总体 把握"十四五"期间五年的培训工作,并依托 数据分析,把握重点、预测趋势,为形成"十五五"经开区培训的总体规划奠定基础。	/	/
4	教师继教培训 数据的统计和 分析、成果凝练 以及优化相导 下省	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研制 为经开区设计区域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包括项目管理的常规流程、主体责任、要求以及各项目可能形成的成果形式等内容。在形成区域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各培训项目推进过程,指导经开区做好项目验收的考核评价工作。	/	/
		区域学分管理办法研制 以"十四五"时期市级学分管理办法为依据,对市级学分总体情况、学分结构、达标要求及"十四五"末学分达标细则进行系统指导;对区域学分管理中存在的常见问题及对策进行指导。从必修课、选修课、校本研修三个层面对区域培训项目及校本研修进行学分管理,以助力"十五五"期间经开区教师能够按照要求获得相应学分。	/	/

5	提供经开区中 小学教师继教 培训在线学习 平台及线上学 习视频资源	提供经开区中小学教师继教培训在线学习平台及线上学习视频资源不少于50学时,以助力"十五五"期间经开区教师能够按照要求获得相应学分。	学时	不少于 50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u>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服务</u>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由甲方对"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服务"提出内容和时限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经开区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服务明细所列工作。
 - 2. 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原则上应自合同 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其中:
- (1)新任教师培训: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结束,原则上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成。
 - (2) 教学干部培训: 待上一年度合同中该项目实施完成后, 本项目启动, 至服务

工作完成并验收结束。

(3) 骨干(首席) 教师培训: 待上一年度合同中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本项目启动, 至服务工作完成并验收结束。

以上三类培训如需要调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2. 乙方应在各项具体工作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取得 甲方确认后实施。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 4. 甲方应在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对乙方服务工作实施进行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工作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性报告等,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提供的服务和资料产生争议,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 2.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数量和质量。
 - 3. 乙方应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4.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
 - 5.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
 - 6. 乙方应主动配合经开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人民币(大写)_	(Y)	(含税)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 (1) 甲方于合同签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__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即 人民币(大写)_____(Y____);
- (2) 待该项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 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 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 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______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u>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文字和照片等,上述材料应包含项目的实施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u>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 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 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

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 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培训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 违约责任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 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 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 (3) 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 (6) 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7)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

面影响的;

- (8) 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 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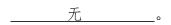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 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 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2.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___份, 乙方___份, 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 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 别约定为准。

<u>无</u>。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单位名称(公章):

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 单位地址:

号院2号楼__层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67880347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中小学教育教学干部教师培训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详情	单位	数量
		培训对象: 北京市经开区中小学 2025 年入职的 各学科教师。	人	不少于 200人
		针对培训对象,提供不同学科的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含培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份	学科数量
		帮助新教师适应学校生活、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增强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树立"为党育人、 为国育才"的职业理想。	/	/
		帮助新教师提升学科教学能力,熟悉学科课标的基本内容,正确解读教材内容,掌握学情分析方法,撰写学科教学设计方案,掌握基本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顺利进行课堂教学。	/	/
		帮助新教师提升班级管理能力,理解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掌握班级管理相关知识和技能,开展班级管理工作,分析解决学生教育和班级管理实践中的问题。	/	/
1 新任教师培训	新任教师培训	帮助新教师建立专业发展规划的意识。了解教师专业标准、区域教育和所在学校的特点及其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学会制定专业发展目标及行动措施。	/	/
		注重校本实践,在培训中制定校本学习相关内容,并定期组织新教师进行校本实践学习交流活动,在校本教学实践的过程中助力新教师专业发展。	/	/
		培训课时:160课时。课程应包含四个模块:思想政治与师德建设,知识与技能,教学实践与指导和校本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	课时	160
	制定明确的课程考核要求和结业考核要求,指导每名学员完成教学设计与实施成果。	个	培训人数	
	培训结束,提供不同学科新任教师的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份	学科数 量	
		培训对象:经开区各中小学科技教育教学干部、 科技创新青年骨干,经开区信息科技领域、科技 教育领域教研基地首席及核心成员约70人。	人	不少于 70 人
2		针对培训对象,提供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含培训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份	1
	教学干部培训	提升科技教育、人工赋能领域教学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素养。把握最新党和国家教育政策,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增强将政策要求转化为管理实践行动并引领基础教育改革的能力。	/	/
		提升教学干部在学校业务上的管理和领导能力。 深入理解和落实区域和学校发展的阶段目标, 科学指导学校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改进。	/	/

1	1			·
		提升教学干部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学员学习、 反思、行为改进及理性表达的研究性思维,进而 提升管理育人能力。	/	/
		培训课时:32课时。研修课程应包含四个模块: 教育政策解读、教学质量提质增效、人工智能赋 能教育教学和课程教学领导力。	课时	32
		制定明确的研修成果产出要求和考核评价方法, 指导每名学员完成管理工作反思与管理案例成 果。	个	培训人数
		培训结束,提供教学干部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份	1
		培训对象:北京市经开区学科教研基地首席教师。	人	不少于 27 人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整体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点提升教育改革创新能力。	/	/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素养,提高政治站位和社会素养,强化专业信念,具有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的总体要求。	/	/
		提高教育理论素养,掌握重要教育教学理论和 学习理论,能够从理论层面深化对新时代教育 本质与功能的认识。	/	/
3	骨干(首席)教师培训	提升教育科研能力。掌握一定的教育科学研究 方法,形成教育教学的新观点、新方法、新经验。	/	/
		增强学科育人改革创新能力,把握学科本质和学生 学习规律,有效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	/	/
		培训课时:160课时。课程应包含5个模块:思 政课程。理论课程,研究课程,教改课程和拓展 课程。	课时	160
		制定明确的课程考核与结业考核要求,指导每名学员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或论文(含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课例)。	个	不少于 27
		培训结束,提供骨干教师培训总结报告(含学员对专家、课程、培训效果和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份	1
4	教师继教培训数据的 统计和分析、成果凝练 以及优化相关工作的 指导与咨询	培训数据统计与分析 继续教育培训数据的收集、梳理、统计与分析是 持续做好继续教育项目的关键。对培训项目的数据分类、收集、分析纬度及分析方法进行指导。通过对培训数据分析,助力经开区总体把握"十四五"期间五年的培训工作,并依托数据分析,把握重点、预测趋势,为形成"十五五"经开区	/	/

	T			
		培训的总体规划奠定基础。		
		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研制		
		为经开区设计区域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包括项目		
		管理的常规流程、主体责任、要求以及各项目可	/	/
		能形成的成果形式等内容。在形成区域项目管理		
		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各培训项目推进过程,指导		
		经开区做好项目验收的考核评价工作。		
		区域学分管理办法研制		
		以"十四五"时期市级学分管理办法为依据,对		
		市级学分总体情况、学分结构、达标要求及"十		
		四五"末学分达标细则进行系统指导;对区域学	/	/
		· 分管理中存在的常见问题及对策进行指导。从必	,	′
		修课、选修课、校本研修三个层面对区域培训项		
		目及校本研修进行学分管理,以助力"十五五"		
	担保公正区由小兴县	.,,,,,,,,,,,,,,,,,,,,,,,,,,,,,,,,,,,,,,		
	提供经开区中小学教	提供经开区中小学教师继教培训在线学习平台		アルエ
5	师继教培训在线学习	及线上学习视频资源不少于50学时,以助力"十	学时	不少于
	平台及线上学习视频	五五"期间经开区教师能够按照要求获得相应学		50
	资源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旦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的名称),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	<u>「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	7 (企业名	<u>3称)</u> ,从)	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ǹ,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	上、微型企业)	;		

	2. <u>(</u> 核	下的 名称	<u>炒</u> ,	属于_(采购文	件中	明确的	1所属行	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	<u>(企业</u>	名称)	, 从业	4人员_	/	人,营	业收入	入为	万	元,资	产总额	额为	
万元	E, 属于	- (中型	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	位为	重	声明	, ;	根据	《财	政部	民	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	合会	关于	- 促进	残疾	人家	光
业政	(府采	购政	策	的通	知,	» (财库	(20	17)	141	号)	的规矩	定,	本单	位 (请进	行选技	拏)	:
	口不	属于	符	合条	件自	的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									
	□属	于符	合	条件	的多	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三,	上本単	位参为	hp		单位	立的		项目	=
采购	活动	7提供	本	单位	制:	造的	货物	(由	本单	位承	担工	程/提	供服	(务)	, 或	ർ者提	供其	他列	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	制造	的	货物	(不	包括	使用	非对	浅疾人	福利	性单	位注	册商	雨标的	货物) 。	
	本单	位对	上:	述声	明	的真	实性	负责	。如	1有点	②假,	将依:	法承	担相	应责	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	(采购人或系	<u> 采购代理机构)</u>	_				
;	我单位参加贵	号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为的_	页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	填写包号)的技	没标。拟签i	丁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为	좕
诺一	旦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下表所	f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不	
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u> </u>	<u> </u>	<u> </u>	合计:			1
							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月: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招	足标人须知资料	表》载明本	·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表	長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资	"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投权	Ē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 (耳	项目编号/包	号为:) 招标
采则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2	定将合同项下	部分内容分	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7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为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本物	办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 年	月	FI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无)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无)

联合协议

		及_		(项	目名称)	"	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	事
宜,	经各方充分	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	牵头,	·	·	参加,	组成联	合体共同	进行招标工	页
目的	'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	中标后,联	合体各方共	司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引,就采	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	付
采购	/人承担连带	责任。							
	三、联合体	各方均同意	由牵头人代	表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	单位按招	标文件要	求出具《扫	受
权委	托书》。								
	四、牵头人	为项目的总	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工	页目实施	五工作。		
	五、	负责	, 具体工作剂	艺围、内容	以投标文	件及合	同为准。		
	六、	负责	, 具体工作剂	艺围、内容	以投标文	件及合	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 具	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	以投标	文件及合	同为准。	
	八、本项目	联合协议合	同总额为	元,	联合体名	, 成员按	照如下比	例分摊(打	安
联合	体成员分别	列明):							
	(1)	_为口大型	企业口中型台	全业、口小	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	残疾人福和	钊
性单	位)、□其	他, 合同金	≧额为ラ	ī;					
	(2)	_为口大型	企业口中型企	上业、口小	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	残疾人福和	钊
性单	位)、□其	他, 合同金	≧额为ラ	ī;					
	()	为口大型	企业□中型	企业、□小	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利
性单	位)、□其	他, 合同金	≧额为ラ	Ī.					
	九、以联合	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	体各方不	得再单	独参加或	者与其他自	共
应商	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	对活动。				
	十、其他约	定 (如有)	:o						
	本协议自各	方盖章后生	三效,采购合	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乡	 夫效。如	未中标,	本协议自己	力
终止	- O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FI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日

投标书

致: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马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内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る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第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等	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持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万 4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		
	报价	项目期限	

	 投标人名称	报	价	项目期限	备注
包号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E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应进行		无效):									
□无偏	离(如无偏音	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角	解和响应。)											
			十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	同条款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4.4.47								
1 114//1	7777		V 0011 V 1/2 1 1 C 1 V										
注."	偏离情况"	别应据空值写"正值	扁离"或"负偏离"										
√ ⊥ •	M PA IR YU >	7. 四. 四. 五. 四.		0									
投标人	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3称),	属于_	(采购	1文件	中明确	的所属行	「业)	行业;	制造商	百为_	(企	<u>业</u>
名称)_,	从业人	、员	人,	营业	收入	为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为	_万	元,	属
于 (中型	1企业、	小型企	业、征	散型企	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的名称),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	<u>「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
业为	7 (企业名	<u>3称)</u> ,从)	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ǹ, 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	上、微型企业)	;		

	2. <u>(</u> 核	下的 名称	<u>炒</u> ,	属于_(采购文	件中	明确的	1所属行	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	<u>(企业</u>	名称)	, 从业	4人员_	/	人,营	业收入	、为	万	元,资	产总额	额为	
万元	E, 属于	- (中型	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	位	邻重	声明	月,	根据	吕 《财	政部	民立	攻部	中国	残疾	人联	合会	关于	促进	残疾	人就
业政	(府采	购」	政策	的主	通知	>> ((财库	(20	17)	141	号)	的规划	定,	本单	位 (请进彳	宁选 择	》:
	口不	属	F符	合象	条件	的残	族人	福利	性单	位。								
	□属	于名	夺合	条件	牛的	残疾	人福	利性	单位	:, 且	本单	位参	加		单位	的	;	项目
采则	活动	7提1	供本	单位	立制	造的	的货物	7(由	本单	位承	担工	程/提	供服	(务)	, 或	者提	供其	他残
疾人	福利]性-	单位	制主	造的	货物	7 (不	包括	使用	非残	美疾人	福利	性单	位注	册商	「标的	货物) 。
	本单	位	付上	述月	声明	的真	其实性	上负责	. 如	1有虛	②假,	将依	法承	担相	应责	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_	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包	 型号为:		_) 招
标系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门	下部分内名	京分包组	合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	比例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_		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企业优势等)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本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N Hi		4- 114	W. A. 11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类别	职务	多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常任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团队人员								

注: 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日期:	_年	月	Е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用户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